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粤交班撤决〔2018〕3号

惠州市金达运输有限公司：

据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核查，你公司自有营运客车数量已不能达到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十条规定的二类客运班线及省际包车许可条件，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公司惠州—石城客运班线（客运标志牌：L1-040007）的行政许可。

你公司应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到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上交惠州—石城客运班线标志牌（L1-040007）及办理有关车辆营运注销手续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向有关机关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。



联系人：李鹏飞 电话：020-83730763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路27号广东交通大厦2501房。

回执联

本公司于2018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(粤交班撤决〔2018〕3号)。

当事企业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名： (当事企业盖章)

注：请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代为送达，并将回执联以特快专递寄回本机关。